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预披露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17 年 3 月 7 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向董事会提交的《关于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提议及承诺》，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保证信息披露的公平性，避免造成股价异常波动，现将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利润分配预案基本情况

1、利润分配预案的具体内容

提议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			
提议理由：鉴于公司 2016 年度良好的经营情况，为更好的回报股东，在符合公司利润分配政策、保障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 2016 年度利润分配的预案。			
	送红股（股）	派息（元）	公积金转增股本（股）
每十股	5	派息金额将待审议分配议案时确定	0
分配总额	拟以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末公司总股本 952,452,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送红股 5 股（含税），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派息金额将待审议分配议案时确定。		
提示	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后股本发生变动的，若未约定，将按照分配总额不变的原则对分配比例进行调整。		

2、利润分配的合法性、合规性

公司本次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战略规划和发展预期，是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充分考虑全体投资者的利益和对投资者回报的情况下提出的，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方案符合公司确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利润分配计划、股东长期回报规划及公司做出的相关承诺。

3、利润分配方案与公司成长性的匹配性

鉴于公司当前稳健的经营能力和良好的财务状况，结合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和战略规

划，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提出的利润分配预案，兼顾股东的即期利益和长远利益，与公司经营业绩及未来发展相匹配。

二、相关风险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对公司 2016 年度净资产收益率以及投资者持股比例没有实质性的影响。本次利润分配预案实施后，公司总股本将增加，预计每股收益、每股净资产等指标将相应摊薄。

2、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和预留授予股份已分别于 2014 年 7 月 17 日和 2015 年 7 月 27 日上市。如果在本次送转方案披露后 6 个月内公司限制性股票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三个解锁期及预留授予限制性股票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已经成就，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及流程办理相应股份的解锁事项。

3、本次利润分配预案仅代表提议人及参与讨论董事的个人意见，并非董事会决议，具体利润分配预案需待公司 2016 年度审计报告出具后，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方可实施。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其他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刘德群先生承诺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 2016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公司全体董事讨论并承诺在董事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同时持有公司股票的董事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上述利润分配预案时投赞成票。

2、本次利润分配预案预披露前，公司严格控制内幕信息知情人的范围，对知悉本事项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履行了保密和严禁内幕交易的告知义务，并进行了备案登记。

四、备查文件

- 1、提议人签字盖章的提议及承诺；
- 2、半数以上董事签字确认的书面文件。

大连壹桥海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七年三月八日